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5 年 4 月 30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要旨 (一) 申請人於 115 年 3 月 12 日以其公司於 114 年 12 月查詢繳費單時，發現帳單上有標示欠款，向健保署查詢後，始得知 114 年 7 月保險費尚未完成繳納，其公司內部查核，推測該期間因公司帳單寄送地址曾變更，可能導致保險費繳款單未能寄達其公司，期間其公司亦未收到相關催繳通知，其公司於收到健保署補寄之繳款單後，立即完成繳納，並無故意拖延或欠繳情事，且其公司一向依規定時限內繳納保費，其他月份保費亦未曾有逾期紀錄，此次 114 年 7 月保費未能如期繳納，係因帳單可能未送達所致云云，向健保署申復免繳 114 年 7 月滯納金。 (二) 案經健保署以 115 年 4 月 30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復申請人，略以申請人申請免徵 114 年 7 月保險費滯納金一案，經查保險費繳款單，該署皆依規定寄發，次查未有申請人於寬限期截止日(114 年 9 月 15 日)前通知該署補寄送繳款單之紀錄，再查申請人 114 年 8 月 13 日於該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申報通訊地址變更，該署嗣依申請人變更後通訊地址寄送繳款單，另查該署寄送之 114 年 9 月及 10 月保險費繳款單上皆有欠費提示，提醒申請人尚積欠保險費新臺幣(下同)10 萬 1,046 元，惟申請人未繳納，該署復於 114 年 12 月 4 日以平信寄送該欠費催繳通知，申請人亦於 115 年 1 月 16 日語音申請補寄 114 年 7 月保險費繳款單，申請人遲至 115 年 1 月 30 日始繳納，滯納天數 136 天，應加徵 1 萬 3,742 元保險費滯納金(114 年 7 月保險費 10 萬 1,046 元 X 滯納天數 136 天 X 0.1%，計 1 萬 3,742 元)，申請人以曾變更寄送地址致未能收到繳款單之免徵滯納金事由，於法無據，隨函檢附 114 年 7 月保險費滯納金繳款單，仍請持單繳納等語。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上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催繳單紀錄查詢」、「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報表(網路申報)」、「繳款明細查詢作業」、「繳款單查詢作業」、「銷帳狀況表」、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平台管理系統/異動記錄檔查詢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十八條及第二

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是以，投保單位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倘投保單位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健保署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之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而未於 15 日內履行通知保險人補寄送該等表單之義務，視為保險人於次月底已將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寄達，投保單位負有扣、收繳保險費，並須於次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之義務，如未於期限內繳納前開保險費，得寬限 15 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二) 查申請人系爭 114 年 7 月保險費 10 萬 1,046 元，依法應於該月次月底前持繳款單繳納，並得寬限 15 日，惟申請人迄至 115 年 1 月 30 日始繳納，則健保署以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計收系爭保險費滯納金計 1 萬 3,742 元(101,046 元 X 136 天 X 0.1%=13,742 元)，於法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至第 74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人民送達之文書應以足以證明送達之方式為之，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健保署僅單方主張該署依其公司變更後之地址寄送繳款單，惟並未提出掛號回執、雙掛號收件憑證或其他足以證明確實送達之證據，難認已盡送達義務；(二)健保署所謂 114 年 9 月、10 月繳款單上之「欠費提示」，僅以與本月保險費計算表並列之小字星號註記方式呈現於計算表下方，其字級與計算表內容相同，且夾雜於其他附註說明中，並無任何醒目之區辨設計，對於一般投保單位而言，該提示根本不足以引起對先前期別保費未

繳之警覺，自難認健保署已盡實質提醒之催繳義務，且自 114 年 9 月 15 日寬限期截止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6 日其公司主動聯繫止，長達 4 個月期間內，健保署除以平信方式寄發催繳函外，並未以掛號信、雙掛號、簡訊、電話通知、電子郵件或派員訪查等任何具有送達憑證或主動提醒效果之方式通知申請人，健保署既未盡其積極通知與催繳之責，卻將長達 136 天之滯納責任全部歸於其公司，顯失公平合理原則，亦違行政程序法第 8 條揭示之誠信及信賴保護原則；(三)其公司歷來收到繳款單即繳交，本無延滯前例，本件其公司自行核對帳務時發現異常，並主動於 115 年 1 月 16 日致電健保署語音系統申請補單，於收到繳款單後即於 115 年 1 月 30 日繳納，足證本件未繳純屬因未收到繳款單，並非故意延滯或拒絕履行繳費義務，主觀上並無任何可歸責於其公司之事由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按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係為促使投保單位履行其繳納保費義務之必要手段(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472 號解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9 條等規定，投保單位於次月底仍未收到保險費繳款單時，應於 15 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查申請人未有於 114 年 7 月保險費繳納寬限期截止日之 114 年 9 月 15 日前通知該署補寄繳款單之紀錄，或自該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申請補發尚未繳納之保險費款單紀錄，爰申請人 114 年 7 月保險費繳納期限為 114 年 8 月 31 日，逾寬限 15 日繳納將加徵滯納金。
2. 又查申請人註冊使用該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平台系統，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11 日期間有多次登入系統，申請保費計算明細表、申報基本資料變更、保險對象承保資料異動等作業，應具備系統操作知能，可自行列印未繳保險費繳款單，申請人主張其公司歷來保險費均按期繳納，因未收到繳款單致延遲繳納一節，為申請人公司內部管理問題，非屬不可歸責於投保單位之原因情形，所請免除滯納金，於法無據。

(二) 全民健康保險係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增進全體國民健康之強制性社會保險，所按月收取之保險費係為按月支付醫療費用，為促使投保單位、保險對象及扣費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訂有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係督促渠等儘速履行以及填補保險費收入因逾期未繳所造成健保財務不平衡。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已課予投保單位應按月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投保

	單位如未收到繳款單，亦應於 15 日內通知健保署補發，如怠為通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申請人所稱，核難執為本案免徵滯納金之論據。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申請人以曾變更寄送地址致未能收到繳款單之免徵滯納金事由，於法無據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